

空軍軍官學校「強化學生禮貌（節）」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空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30006210 號令頒本軍「強化各校學生禮貌（節）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軍人禮節、中華民國軍人讀訓、各校學生（員）手冊、國民生活須知及國際禮儀手冊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軍容禮節之要求，使本校學生（員）養成注重禮節、恪守法紀之良好習慣，強化品德教育與禮儀涵養，進而營造和諧環境，增進學校團結向心，維護學校榮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（員）。

肆、實施重點：

- 一、要求學生（員）了解軍人禮節、服儀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教導學生（員）正確之敬禮（問好）方式。
- 三、培養學生（員）於日常生活、應對進退、待人接物應有之禮貌並養成良好習慣。
- 四、推動禮貌運動、使禮貌（節）生活化、自然化，由內而外，潛移默化。

伍、權責區分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- （一）訂頒「強化本校學生禮貌（節）」具體作法。
- （二）不定期配合各項督考時機查察實施方式及成效。

二、各單位：

依本校「強化本校學生禮貌（節）」具體作法執行。

陸、執行作法

一、學員生指揮部：

- (一) 於學生(員)入校時，運用教育準備週時段(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)，摘錄中華民國軍人禮節及學生手冊之禮貌(節)、服裝儀容等章節，明確告知學生(員)正確規定。
- (二) 訂定每月第一週為「禮貌週」，加強宣導禮貌的重要，從上至下互相提醒注重禮貌(節)。
- (三) 持續運用各項集合時機，實施機會教育或專題演講，深化學生禮貌(節)認知。
- (四) 隊職幹部確依相關規定指導學生(員)應對進退、待人接物禮貌(節)，落實於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作息。
- (五) 各中隊每日檢查學生(員)服裝儀容及寢室內務。
- (六) 各中隊實施「禮貌」評比，並於每月第三週辦理「禮貌之星」選拔，利用大隊晚點名加以表揚，並核予榮譽假獎勵，以強化學生(員)團結向心並激發榮譽感。
- (七) 每學期徵求「禮貌小標語」，獲選項目張貼於學生(員)生活區及教學區等公開場合，隨時提醒學生(員)注重禮貌(節)。

二、總教官室：

運用基本教練課程，指導正確之敬禮(問好)時機及姿勢。

三、教學單位：

於課堂授課時要求並指導學生（員）各項課堂、進出老師辦公室、同學相處之相關禮儀。

柒、成效考核：

- 一、學校各級教官(師)、行政主管、行政人員、隊職幹部遇學生(員)禮貌不週、言行失禮、服儀不整學生(員)，應立即糾正並告知該生所屬隊職幹部，以列入德行考核成績。
- 二、本校將不定期抽問學生(員)對禮貌(節)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禮貌，是一種態度，更是尊重的表現，身為本軍未來幹部，均應體認自身言行即代表本軍整體形象，故應養成正確之禮貌(節)。
- 二、任何敬禮均需向受禮者注目微笑示敬，態度應親切、自然、大方，勿忸怩作態或隨便輕浮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訂定推動禮貌運動之具體作法並貫徹執行。
- 四、各單位主官(管)、行政人員、師長、隊職幹部均應以身作則，以收上行下效之功。
- 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之。
- 六、承辦人：教務處教參官湯珠斌少校，軍線：977074。